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【兼任教師】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應徵資格、條件	需求人數	授課科目
語言教學中心	講師(含)以上	1. 碩士學位(含)以上。 2. 具備任教科目相關專長或教學經驗者。 3. 具備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優先。	1-6 名	語言中心所開設共同英文課程。
起聘日期	預計 110 年 8 月 1 日			
聯絡人	羅小姐			
聯絡電話	05-6315831			
聯絡電子信箱	<a href="mailto:lrc@nfu.edu.tw">lrc@nfu.edu.tw</a>			

### ※ 應徵申請資料

1. 兼任教師履歷簡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、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( 如附件 )。
2. 最高學位畢業證書影本：須經由該校官方核章 ( 正戳 )。  
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：
  - (1) 學歷證明：經駐外單位核章 ( 正戳 )。
  - (2) 出入境資料：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。
  - (3)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( 如附件 )。
3. 最高學位成績單影本。
4. 經歷證明 ( 教師證書影本、證照影本、現職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)。
5. 身分證影本 ( 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)。

### ※ 備註：

1. 應徵申請資料說明：
  - (1) 本案依公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發放實際授課鐘點費。
  - (2) **兼任教師履歷簡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擬新聘教師申請書**除郵寄紙本外，請另外將**電子檔寄到語言中心信箱 [lrc@nfu.edu.tw](mailto:lrc@nfu.edu.tw)**。
  - (3) 郵寄紙本資料，請以燕尾夾依序夾好即可，請勿裝訂。
2. 有意者請於 **110 年 5 月 27 日前** ( 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電子檔以 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 ) 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。
3. 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，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覆及退件；投遞資料如需寄回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寄回。(未檢附足額回郵信封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
4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語言教學中心羅小姐。
5. 語言教學中心網址 <http://lrc.nfu.edu.tw/main.php>。